

正本

金凤半岛国有存量土地平整 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林（盖章或签名）

2019年7月3日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2、授权委托书.....	4
3、声明函.....	5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5、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13
6、投标人基本情况.....	14
7、资格审查资料.....	15
8、企业获得信誉、荣誉奖项.....	22
9、投标人承接过的同类业绩.....	25
10、施工组织方案.....	48
11、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资料.....	11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单位性质：集体所有制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305号建设局大院内

成立时间：1978年11月17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陈沐春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012010938 职务：总经理

系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背面）

姓名 陈沐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
街道平北北湖巷西五横巷
19号1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0120109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16-2035.10.16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盖单位章）

2019年7月3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沐春系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24197012010938，现委托吴少和同志（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5040918）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金凤半岛国有存量土地平整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12月3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背面）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沐春（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012010938

委托代理人：吴少和（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5040918

2019年7月3日

声明函

致：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金凤半岛国有存量土地平整工程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本项目投标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木志（签字或盖章）

2019年7月3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
保单保函/凭证

致：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鉴于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2019年07月03日参加金凤半岛国有存量土地平整工程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PBAQ201944050000000401)，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金凤半岛国有存量土地平整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单号 PBAQ201944050000000401)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三)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单号 PBAQ201944050000000401)载明的保险起始日期(2019年07月01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2019年12月31日。

保险人：_____ (盖章)

签单日期：2019年06月17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汕头市红领巾路55号 保险大厦
电话:(0754)88541250
传真:(0754)88540826
24小时客服热线:95518
www.picc.com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单

44001900002067

AEOTHA2013Z00

保单号: PBAQ20194405130002067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9328070-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513193280706H 行业:建筑业
联系人:马广驰 联系方式:13417004911 邮编:515100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305号建设局大院丙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12440500789424117G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754-88266402 邮编:515000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8号金东海大厦5楼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详见特约
招标项目类型:工程类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有效期:2个月,自2019年7月3日零时起至2019年9月3日二十四时止。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反担保方式、种类及覆盖保险金额比率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保险费:人民币 肆佰伍拾元整¥450.00元
绝对免赔率:

是否为续保合同

是 否

保险期间

6个月,自2019年07月01日零时起至2019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交费形式

现金 银行转账 其他

交费日期

交费日期:2019年07月01日

争议处理

诉讼 提交仲裁

特别约定

招标人: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名称:金凤半岛国有存量土地平整工程;
招标编号:GZ3KST19-C011
建设地点:汕头市;
建设规模:对工程范围内202257.77平方米(折合约303亩)进行填(挖)方土地平整,填(挖)方量为434643.48立方米。工程招标控制价21511749.27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万元。



第三联 客户联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95518]核实保险单资料。
(本保单“PICC”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瞒、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第九条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履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 投保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3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六)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以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书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费用。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892725313K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	汕头市红领巾路55号
负责人	苏大存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编码:000002440500)批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16 日

0107700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13日

机构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红领巾路55号

机构编码:

000002440500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2015年01月13日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 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 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此件与原件相符,用于办理投保
证保险业务,手续,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617 凭证号: 102393245538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0975-4406502010NOPP3YUFG

付款人	全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账号 4400165020105044236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收款人	全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账号 200302061902310105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汕樟支行
-----	--	-----	---

大写金额 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450.00

用途 保险费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网络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收款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145603

编号: 5810-01673184

经审核,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沐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 44091650201050442365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305号建设局大院内			邮政编码	5151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熊晓涛		电话	0754-83820689	
	传真	0754-83815853		网址	www.gdcyyj.com	
组织结构	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各分公司-各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沐春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4-8382068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陈舜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4-83820689
成立时间	1978年11月17日		员工总人数：2310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91	
营业执照号	91440513193280706H			高级职称人员	32	
注册资金	16338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7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52	
账号	44001650201050442365			技工	1352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管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80706H

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305号建设局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叁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1978年11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管道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月1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 305 号建设局大院内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3193280706H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注册资本: 16338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证书编号: D244040232 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03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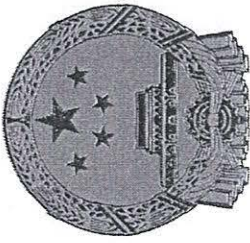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6〕041408 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陈沐春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305号建设局大院內

经济类型: 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6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2016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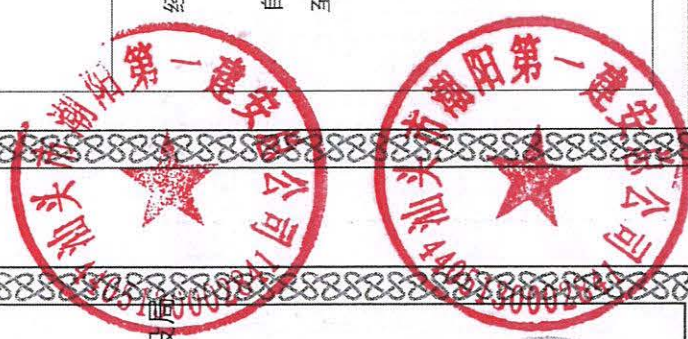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吴少和

性别：男

出生：1980-05-04

注册编号：粤2440708002150

注册专业：建筑市政

有效期至：2020-09-19

聘用企业：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打印日期：2018年7月2日

姓名 吴少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5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
街道平南北关路2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005040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15-2036.08.15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8)0008527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吴少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005040918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8-10-11

有效期至

2020-9-30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s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8-9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公示公告
便民服务

信用信息双公示
资料下载
政务信息专栏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相关专题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建设之光

政声传递
执业注册

行业新闻
事业单位

文件通知
协会学会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欠款欠薪曝光台

建筑市场检查通告

建筑市场黑名单

施工图审查机构诚信公示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联系人	熊晓涛	联系电话	15918972706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阳区文光桥西路305号 建设局大院内	有效期至	2020-7-19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公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连续二十六年

(一九九二年度至二〇一七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机关：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06月01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的
华发四季名苑主体工程 工程 工程评定为
四标段 (16、17、19、20)
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 (2015) 032A1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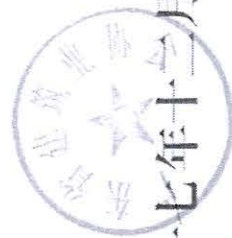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的
时代水岸尚苑2座住宅、17座商业 工程评定为
二〇一七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书(2017) 133A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18.3.6
9998.50

2019.12

384056190300016913

省道 237 线潮阳贵屿至和平路段改建工程

路基土石方工程专业 施工分包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1)
已缴税额: ¥ 9998.50
完税凭证号: 384056190300016913
纳税日期: 2018年3月6日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省道 237 线潮阳贵屿至和平路段改建工程 土石方工程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汕头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总承包的省道 237 线潮阳贵屿至和平路段改建工程的“土石方工程专业施工”委托给乙方承包。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 1、工程名称：省道 237 线潮阳贵屿至和平路段改建工程
- 2、工程地点：广东汕头市潮阳区和平至贵屿 237 线省道
- 3、工程承包方式及内容：土石方开挖、回填石渣及土方施工专业承包。
- 4、承包范围及内容：省道 237 线潮阳贵屿至和平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的土石方开挖、回填石渣、中央分隔带土方及路肩培土施工，具体范围按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安排确定。

第二条 乙方自带机械、附属材料

乙方需提供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易耗材料，性能应满足施工要求，且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内进场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第四条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按甲方提供施工图，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进行施

1、综合单价见附表一。

附表一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作内容	含税单价 (元)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³	除甲方提供的机具材料外的所有工序。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序	18.50	414197.93	7,662,661.71	含清表、基坑清理、挖掘机、运输汽车
2	挖除砼路面板	m ²	除甲方提供的机具材料外的所有工序。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序	30.40	179369.19	5,452,823.38	含破碎、挖运、基底整平压实
3	回填石渣	m ³	除甲方提供的机具材料外的所有工序。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序	96.50	191623.51	18,491,668.72	含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及材料费
4	中央分隔带土方 及路肩培土	m ³	除甲方提供的机具材料外的所有工序。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序	48.00	35854.35	1,721,008.80	路路肩包含整平、压实
5	合计					33,328,162.61	
6	施工期间交通指挥疏导及施工范围维护地方关系的协调由甲方负责，以上工序所需发动机、电箱、电线及汽油、柴油由乙方负责。						



另注：表中阐述“工作内容”包含工序，但仅限于合同明示的工序，未指明的工序概由乙方负责。

2、以上综合单价包含乙方承包范围、承包方式中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及乙方所负责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的全部费用。

3、现场发生签证、涉及变更的，合同有综合单价按综合单价执行，合同没有综合单价的由合同双方签约人另行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第六条 工程量计算

根据设计图纸按现场实际完成丈量计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且需经甲方委任的现场施工员、计量员、现场主管确认。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工程实施过程采用按月结算及支付进度款，付款时乙方必须开具 10%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并且必须保证发票真实性，如被税局查扣或发生失控发票，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需在每月 5 日前按甲方提供的计量表格上报计量报表，经甲方核准后签发有关报表，按甲方按月完成并已经确认的工程量的 90% 支付工程进度款，5%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交工验收后支付 5% 尾款待质量监督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付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①、负责对整体工作计划及月进度计划的安排。
- ②、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 ③、协调联系业主、监理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2、乙方责任：

- ①、乙方要在指定时间内进场开工，配备足够的人力及机械设备，以保证甲方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 ②、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砼及各种材料，如人为因素造成材料浪费，乙方要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当地的债权、债务、治安及其它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有关防火、治安、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及文明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导致工程总承包方收到行政处罚和承担损害赔偿的，则乙方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外，还须处以壹万元/次罚金作为损害甲方声誉赔偿金。

2、本工程乙方不得转包第三方施工。如乙方擅自转包第三方施工，转让无效且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处已完成工程总造价的 5%违约金，因此引起的甲方、建设方的一切损失也一并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造成工程停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方可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工程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程款，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合理原则，通过充分协商解决，并签订有关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完工验收，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



甲

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黄志伟

乙

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侯照明*

电话:

日期: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时代南沙海景路 2017NJY-10 地块自编号 12、13、14、15、
16、17、18、19、20、21 栋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景路南侧、漾滨路西侧

发 包 人：广州市耀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时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亿伍仟贰佰肆拾柒万零壹佰叁拾陆元。

（小写）：252,470,136.0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是，《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作出修改的，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提供保函及担保合同时生效。





发包人：广州市耀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019056

黄冈学府城（南区）一期

总 承 包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HF-HGXFC-GC-南区一期-003
项目名称：黄冈学府城（南区）一期
发 包 人：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日 期：2019年4月26日



第一册 合同文本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工程确定由乙方承建。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冈学府城（南区）一期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乐华一路以东，瀛洲一街以南

3、指标及概况：

3.1 用地面积：24834 平方米

3.2 总建筑面积：118702.33 平方米，地上 97111.03 平方米，地下 21591.3 平方米。

3.3 规模（栋）：4 栋高层，分别为 3 栋 32 层、1 栋 27 层、附属裙房一层；1 栋 6 层商业公寓。

4、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工程内容：

总包招标工程内容包含不限于：土方工程、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室内粗装、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屋面保温工程、电气预埋工程（含穿带丝、确保管线疏通）、弱电预埋工程（含穿带丝、确保管线疏通）、给排水工程、排污水泵水箱安装及调试（含控制箱、柜）、各类随土建主体施工进行的预埋、预留工程、充电桩点位预留；

不含：公装部位精装修、室内外栏杆扶手及室内钢梯、钢结构雨棚及采光顶工程、标识系统、景观绿化工程、天然气工程、电梯工程、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充电桩工程、雨水回收处理系统、太阳能工程、公专变配电工程范围内电气工程、自来水公司范围内~~内~~充完水表的供货及安装。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土石方工程：

图纸范围内所有土方开挖外运（土方大开挖除外）、褥垫层、集水坑电梯基坑土方开挖、回填工程、室内外回填工程回填至设计标高，不包含景观种植土。现场开挖土源为回填土源，现场预留足够回填土源，其余外运，若现场开挖土源无法满足回填要求时考虑外购土源，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现场因地基处理、回填等产生的渣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 基础工程：

图纸范围内的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承台、筏板、电梯坑、集水坑内二次破桩头及桩头外运，高低压配电室、风机房、监控室、水泵房、电梯机房等所有设备基础，截桩桩顶与承台链接（管桩内的圆钢板、钢筋、混凝土）不包含桩基、桩间土开挖外运、凿桩头、桩泥外运等。

2.3 砌筑工程：

图纸范围内的所有砌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隔墙、隔板、窗台压顶、零星砌体等的砌筑，烟气管道的制作安装及烟气管道根部止水台等。包括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预埋。

2.4 砼及钢筋砼工程：

图纸范围内的所有砼及钢筋砼工程（均需达到清水砼墙标准），从基础砼垫层做起（含砼垫层），包括但不限于主体钢筋砼结构、电梯基坑、二次结构圈梁、构造柱、设备基础和与主体相邻的室外台阶、坡道、门厅、散水、排水沟、大门主体部分、挡土墙等的浇筑。

2.5 收口封堵：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洞口需要收口及封堵部分。包含不限于门窗洞口、（包括无外墙外保温部位的空调格栅、百叶窗、女儿墙、外墙线条等收口），所有总包预留预埋处的消防封堵。配套及各分包工程按照施工完成的第一次收口。

2.6 屋面及防水工程

（1）屋面工程：

屋面做法所示一切内容，包含设备基础、各种出屋面口、烟道及排气帽、屋面及楼体变形缝、屋面保温、找平及铺贴等施工；

（2）防水工程：

图纸所示所有部位的防水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底板、地下室外墙、车库顶板、屋面、卫生间、厨房、阳台等的防水及防水保护层施工；

（3）其它工程：

屋面及立面雨水管道、冷凝水管道、地下室外墙防水保护层。

2.7 装修装饰工程：

乙方需完成公共部位墙体抹灰（初装修）、地面混凝土垫层施工。所有部位施工完成面均需达到国家规范相关验收标准。

（1）楼地面工程：

图纸范围内包含地下室、车库、设备间、配套公建、散水、主楼内地面垫层工程（图纸设计如有）等部位楼地面的施工。

（2）墙面工程：



图纸范围内包含砌筑部分内外墙抹灰；地下室、车库、设备间、风井、配套公建、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墙面的装修(不含地下室电梯前室的精装修)。

(3) 天棚工程:

图纸范围内包含地下室、车库、设备间、配套公建、楼梯间、非封闭阳台、空调板、砼雨蓬等部位天棚的装修。

(4) 其他保温工程:

图纸范围内的内保温、天棚保温等的施工；隔音墙施工；保温完成后乙方需报监理、甲方验收，达到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5)包括楼梯间的楼地面踏步、踏步阳角的防碰撞措施、墙面及天棚的装饰施工。不包括大堂、电梯厅前室(含电梯门套)、走道部分的精装修。

2.8 外立面装饰工程:

图纸范围内外墙面砌筑部分的抹灰(注意与外立面剪力墙交接处的技术处理)。

2.9 给排水

(1) 给水系统:

室内冷热水系统包括:图纸设计室内给水预留预埋、穿墙套管及预埋管的吊洞、封堵。

(2) 室内生活污水系统、雨水系统:

室内污水系统以建筑外至排水点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排水管道施工至排水点高出建筑完成面 100mm,并临时封堵,排水管施工至室外污水第一个检查井。建筑物雨水系统雨水斗、雨水管道安装至室外雨水管网第一个检查井或排水沟、散水等部位。

(3) 室内压力排水系统(施工至第一个检查井)、雨水系统(施工至第一个检查井或排水沟)、自建筑外至室内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

2.10 电气工程

(1) 负责图纸范围内的动力系统、照明系统、弱电系统(包含不限于电视、电话、网络、可视对讲、火灾报警、智能安防监控等)的预留预埋、穿铁丝或其他方式并保证管路通畅,总包单位需配合高低压配电分包单位的调试工作。

(2) 防雷接地系统:

基础底板防雷接地、接地母线、防雷引下线、避雷带、金属网格、均压环、电气竖井、电梯井道内、屋面避雷带、航空指示灯、桥架(线槽)接地、各种金属管道的跨接及高低压配电室、所有设备机房的接地系统安装,电位接地系统的预留(等电位端子箱及相关管线)。

2.11 采暖工程



司等公

总包单位需配合采暖工程专业单位按照图纸要求预留预埋，设备基础按设备厂家提供的设备基础图纸施工等内容。

2.12 天然气工程

雨蓬等

总包单位需配合天然气施工所需孔洞开孔，并对施工完后孔洞进行封堵和必要的修补；总包单位负责检查天然气施工图纸等是否与蓝图冲突打架，检查现场放线是否与已施工管线位置冲突打架，并做好相关成品保护工作。天然气系统所有需要的孔洞自行封堵及修补、防水。

验收，

2.13 其他工程：

电梯

(1) 甲供材及甲供设备（如有）由乙方负责看管；乙方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及供应材料设备的单位提供便利，协助解决困难；乙方直接联系甲供材料（如有）供应商，指定场地内堆放地点（堆放点大中型车能够到达）、协调供货、装卸等事宜。（甲供材的装卸费、看管费等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范围内）。

(2) 甲供材及甲供设备的二次搬运、吊装等（如有），其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3) 后浇带施工前需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证各类预埋管道的畅通。

(4) 乙方承担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本工程施场地连接市政道路的临时施工道路维护、环卫、修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14 总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洞口、预埋管的封堵、吊洞、收口均包含在措施费用范围内，后期不再另行记取，所有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的外运（包含甲方直接分包工程，由甲分包单位倒至施场地内总包指定垃圾堆放点），均由总包单位负责，费用包含在本次的措施费用内，后期不再另行记取。

2.15 甲方直接发包工程：

(1) 公变配电工程；

(2) 专变高低压配电工程；

(3) 弱电工程；

(4) 给水系统；

(5) 电气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动力系统工程、照明系统工程等)；

(6) 电梯工程；

(7) 采暖工程；

(8) 消防工程（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及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灭火器）；

(9) 天然气工程；

(10) 园林绿化工程；

(11) 单元门、防火门、入户门、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页或格栅制作安装工程；

(12) 样板房、电梯大堂、电梯合用前室等二次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套内精装修工程；

(13) 市政给水、室外排水工程（含水泵房设备，由小区总表至分户给水工程，小区内的市政排水工程）；

(14) 有线电视、多功能访客对讲、综合布线；

(15) 住宅的楼梯间扶手栏杆、阳台栏杆、飘窗护栏工程；

(16) 小区标识、车库地坪漆、地下车库标识及车位划线工程；

(17) 外墙保温、真石漆、外墙挂石；

(18) 施工降水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降水包含降水方案、降水井、管线布置等）投标方需在措施费用中考虑自接收工作面至基坑回填且降水结束期间有关降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含不限于降水台班、水泵维修更换、管道维护、降排水措施、电费；

(19) 桩基础工程；

(20) 人防设备工程；

(21) 甲方认可的其它工程，如公共空间装修工程、样板房工程等。（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总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分包）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招标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3、对于未含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分项工程及材料、设备，若乙方有施工或资源整合能力，经甲方确认，乙方优先入围参与投标，投标总价在不高于合理最低价范围内，享有优先中标权（中标权由甲方确定），但不另计分包管理费。

4、项目范围内园建构筑物土建结构及粗装修（仅包含防水、抹灰）部分（大门、水池、化粪池、垃圾站、桥梁、柱廊、亭台等）及钢筋混凝土挡墙工程（含管道、套管预留预埋）等，甲方可以视乙方施工能力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将以上工程进行部分转包，工程量按实结，对此乙方不能有任何合同上的异议。

5、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其它文件，特别是图纸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其中降水工程调试正常后由分包单位交予乙方，降水台班包含在总包措施费中，降水水泵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治污减霾（达到政府相关执法部门相关要求，确保验收合格通过）、包施工全部风险、包检测、包验收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18年10月10日（以甲方项目部现场书面通知为准，不包括乙方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由乙方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

2、竣工日期：2020年3月15日（以通过政府竣工验收取得备案表日期为准）。

注：

1 重要节点及竣工工期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排水

2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 ①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② 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 ③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 ④ 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
- ⑤ 政府治污减霾对工期的影响等。

在措
限于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

四、安全文明、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验收标准：以达到本地区质监部门要求为准。

总

五、合同价款

1、暂定金额：含税 ¥ 179680315.5 元（人民币：含税 壹亿柒仟玖佰陆拾捌万零叁佰壹拾伍元伍角整），暂定价见下表，具体的计价办法详见《计价清单册》；

确
甲

序号	部位	暂定建筑面积 (m ²)	单方暂定价	暂定价 (元)
			(元)	
1	地上工程(下浮 12%后单价)	97111.03	1350	131099890.5
2	地下工程(下浮 12%后单价)	21591.3	2250	48580425
3	小计 (1+2)			179680315.5
3.1	扣除措施项目费			43450000
3.2	扣除总包管理和配合费	118702.33	6	712213.98
4	暂定工程总造价 (1+2)			179680315.5

2、以上暂定合同金额已经包含了完成合同通用/专用条款及附件中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等条款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要求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最终合同价款以甲方审核的工程预算金额为准。

注：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甲方将组织本工程预算的编制，通过甲方审核的工程预算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审核金额也将会作为调整节点进度款金额的依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与乙方确认。

3、本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方式，执行 2004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及 2009 年《参考费率》计价；

证金为
需按实
与调整
行认质
算),
费的
求执
定。
会议
的
使
立
手

本合同的一切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或创设出当事人间的联合、结合、信托或合伙关系。每一当事人应就其各自的雇员和合同所述的义务负其责任。

九、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一、乙方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甲方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乙方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甲方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十三、为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乙方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和办法；且为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经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或措施费用中，不再另行要求增加。

1、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周期内的各种节、假日（包括春节、农忙）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节假日期间劳动力稳定，保证满足工程连续施工的要求。

2、乙方承诺当施工用水、用电容量短期内（开工后不超过 15 个日历天内）不够或不能及时到位时，乙方必须采取临时措施如增加柴油发电机、临时储水箱等，费用已经充分考虑到措施费中。

3、乙方已经清楚地了解了现场的情况，因现场场地有限，生活区及部分加工区需外租场地。

4、乙方承诺保证分包单位对垂直运输及外脚手架的要求，且脚手架搭设方案必须经甲方认可。

5、乙方将制定有针对性的夜间施工方案，以确保现场 24 小时连续作业。

6、乙方承诺工程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剔打、找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4月26日

经办人：姜丁



乙方：潮阳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10520451801001342

广发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10520451801001342

8400

299028

344056190400066341

达观大厦
土石方挖运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1)
已缴税额: ¥ 8400. ⁰⁰
完税凭证号: 344056190400066341
纳税日期: 2019年4月12日



发包人: 广西达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

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万元整 (¥280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零陆佰捌拾玖元整 (¥54068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朋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投标人认为必须递交的资料

无

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



另附